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47,077.97 元，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4,707.8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6,585,692.04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0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